

高雄市加水站(車)申請新設立、展延、變更、停歇業須知

新設立 (包含原加水站換證) (需 7-14 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設立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圖檔可)
3. 負責人 2 吋照片 1 張(電子圖檔可)
4. 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如水源由他處供應, 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僅供○○加水站使用)
5. 本市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6. 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正本
7. 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檢驗項目:鉛、砷、鎘、汞)
8. 土地/建物謄本
 - (1)空地應檢具地籍謄本, 建物應檢具建物謄本
 - (2)所有權人為負責人本人應檢具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人非負責人應檢具第二類謄本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9. 加水站應檢具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加水車應檢具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輛照片圖
10.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11. 以法人名義開設加水站(車), 應檢附登記證影本。以代表人(或宗教團體負責人)登記為負責人, 由負責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展延 (需 7 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4. 水源供應許可證 (如水源由他處供應, 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僅供○○加水站使用)
5.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6. 最近 1 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檢驗項目:鉛)
7.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8.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車), 應由負責人(代表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變更水源 (需 7 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3. 原水源供應許可證
4. 新水源供應許可證
5. 最近 1 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6. 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正本。
7.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8.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車)，應由負責人(代表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變更衛管人員 (需 7 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3. 原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4. 新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5.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6.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車)，應由負責人(代表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歇業 (需 7 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
3.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4.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5.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車)，應由負責人(代表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如有證書已遺失情形，須寫切結書)

停業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正本
3.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4. 以法人名義設立之加水站(車)，應由負責人(代表人)授權委託辦理相關申請

變更負責人 (需7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變更負責人或加水站設備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3. 水源供應許可證
4.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5. 最近1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6. 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正本
7. 變更負責人同意書
8. 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變更加水站設備 (需7個工作天)

1.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變更負責人或加水站設備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
3. 水源供應許可證
4. 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5. 新設備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6. 加水站(車)設施設備材質保證書正本
7.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委託書(含負責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簽章)

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補發換發 (需7個工作天)

1. 遺失補發：申請書
2. 加水站(車)改名：
 - (1)申請書
 - (2)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
3. 負責人改名：
 - (1)申請書
 - (2)改名前、後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加水站(車)核准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